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SZDL2025002061（0724-2531SZ267470） 的 深圳市人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或 /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北京阿福健康管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亮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52877688/13701084273

传真：/



电子邮箱: 625103089@qq.com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91200154800002316

开户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星城国际大厦 B1 座内

开户银行电话: 010-64350556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